

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证照、印章等作废公告

(2024)翔达破管字第 004 号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邓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豫 1381 破 7 号决定书，指定南阳华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多次与破产企业股东史红伟、李照红电话联系均联系不上，因此未能移交破产企业的证照、印章等财务资料。截至目前，管理人未能接管到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资料。

特此声明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后，以上证照、印章全部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邓州市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